

# 「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」

## 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府授文發壹字第 1110330012B 號令頒施行，茲為配合基隆市文化局及基隆市政府觀光及行銷處合併，爰修正執行單位名稱，以符法制。